

所谓的“永乐大典本”，究竟出自何人之手？

李庆

和上述《元朝秘史》文本有关，追根溯源，就产生了当时所谓的“《永乐大典》本”出于何人之手的问题。

早在清初，孙承泽的《元朝典故编年》第九卷中，就收有从《永乐大典》中抄出的收十二卷本《续集》二卷的总译。这不在本文论内。在清代乾嘉时期出现的《永乐大典》本《元朝秘史》，其所出处，笔者所见有几种说法：

(1) 钱大昕录出说

梁启超说：“乾隆间自《永乐大典》中发现《元秘史》及《皇元圣武亲征录》”“钱大昕得此两书，录存副本，其所以能从事考证《元史》者盖以此。”（朱维铮校注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1985年，421—422页）洪业在他的名作《The Transmission of Book Known a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》（《HJAS 14 [1951], pp.433-493》）中，也指永乐大典本出自钱大昕。

柳存仁《〈脱卜赤颜〉·全真教和〈射雕英雄传〉》云：“一般的读书界的人知道有十五卷本的《元朝秘史》问世，都是由于清末李文田的《元朝秘史注》的流通，原书1896年刻入袁昶辑《浙西村舍汇刊》里，用的是张穆校本的十五卷

《元朝秘史》，张校收在杨尚文刻的《连筠篲丛书》（1847）里。这个十五卷本是只有总译，没有蒙古音的汉字，也没有汉文旁注的。

“清乾隆间钱大昕藏的十五卷本，就是他设法从《大典》中钞录出来的。顾广圻为十二卷本的元钞本《秘史》撰的跋说：《元朝秘史》载《永乐大典》中。钱竹汀少詹家所有，即从之出，凡首尾十五卷。”

“他的《廿二史考异》卷一百曾用到《秘史》的材料，此书是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）编定的，卷一百是最后的一卷。他在乾隆三十八年擢詹事府少詹事，在这之前他已补翰林院侍读，入直上书房，自然有不少看到《永乐大典》的机会。”

(2) 鲍廷博说

近年有的文章介绍：十五卷本《秘史》，在清代由藏书家鲍廷博从《永乐大典》中抄出，只有“总译”，没有“旁注”。十五卷抄本的到来去脉，陈垣先生有详细的论证。陈垣根据卷本上的题记认为，鲍廷博于嘉庆乙丑即1805年从《永乐大典》中抄写出十五卷本元秘史，并且在当时又对照了明刻本秘史补写了部分内容（双金《民俗学视野下的〈蒙古秘史〉研究》，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8年）。

(3) 张穆说

道光二十一年（1841），张穆曾从《永乐大典》抄出《元朝秘史》十五卷，后刊印收入《连筠篲丛书》。此本只有总译部分，非《元朝秘史》一书之全貌。没有旁注。但张氏刊刻前，又从韩泰华处借本校对过。另据张穆所获信息，程同文曾抄写了一部十五卷本，但是后来文稿遭窃，《元朝秘史》抄本不知所终。

这三种说法，多有根据。因为从《永乐大典》抄录该书，并非只有一个途径。

但是，所谓鲍廷博于1805年从《永乐大典》抄出《元朝秘史》之说，颇可商榷。1805年，年纪已经七十八岁的鲍廷博，虽说被嘉庆皇帝恩赐了个举人头衔，毕竟属“草民”，如何取得当时已经散乱的《永乐大典》的文本呢？至少，至今笔者还没有看到确实的证据。期待有关的研究者能进一步探讨。

如上文所述，比较明确的是，1805年（嘉庆十年）鲍廷博在钱

大昕死后，立即有所谓校对“抄补”之作，又录有钱大昕跋文。而这和他自己从《永乐大典》中直接录出，毕竟不能等同。笔者认为，现传的各种有钱大昕跋，且有“七十八卷”跋文的本子，当都是从鲍廷博“抄补”本衍生而出。

问题在于：鲍廷博用以校对、抄补钱大昕本的原本又是从何处来的呢？这里涉及阮元所藏本以及阮元和鲍廷博的关系问题。

据阮元之弟阮亨《瀛洲笔谈》卷一：“兄官学政、巡抚时，留意于东南秘书，或借自江南旧家，或购之苏州番舶，或得之书坊，或抄自友人凡宋元以前为《四库》所未收，《存目》所未载者，不下百种。为兄访求购借者，浙之鲍以文廷博，何梦华元锡、严厚民杰之力为多。丙寅丁卯间（嘉庆十一、十二年，即1806—1807年），兄奉诰家居，次第校写，共得六十种。”后于“戊辰己巳（嘉庆十三、十四年）复抚浙，续写四十种进呈”。

阮元抚浙，在嘉庆五、六年间，居丧后复出，再次抚浙载嘉庆

十三、四年年间。在此期间，鲍廷博和阮元密切相关。以阮元当时的地位，从《永乐大典》中抄出《元朝秘史》的机会当远比身为一草民的鲍廷博为多。所以，鲍廷博的《永乐大典》本《元朝秘史》，可能先是从阮元处所得，再校对了钱大昕本。

阮元之子阮福《掣经室外集序》：“家大人在浙时，曾购得《四库》未收书进呈内府，每进一书，必仿《四库提要》之式，奏进提要一篇。凡所考论，皆从采访之处先查此书原委，继而又属鲍廷博、何元锡诸君子参互审订，家大人亲加改定纂写，然后奏之。”

如果鲍廷博原来手中已能从《永乐大典》中抄出，那所见到和阮元本相同，至少相近，因为阮元要他查找，发现了异书，自当告诉阮元。而笔者认为，从上述阮亨、阮福所说阮元和鲍廷博的关系来看，鲍廷博手边最初的《永乐大典》十五卷本，从阮元处得之的可能性更大一些。

（作者为日本国立金泽大学名誉教授）

从诚信教育入手，寻找信用管理的路径

吴洁

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”，诚信思想向来是炎黄子孙秉承的重要修养守则和道德规范，也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诚信观萌芽于春秋，自秦至汉，随着儒家思想的形成，逐渐确立为修身立命的价值观。它建立在个人自律和社会约束的基础上，是人际交往、商业合作的前提，是创造良好社会经济秩序的保障。然而，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，在多种价值观的冲击下，有人在追逐私利的洪流中渐渐迷失自我，社会失信行为时有发生。如何充分挖掘和运用信用元素，加强诚信教育？无疑是现代信用体系建设进程面临的重要课题。

教育乃万本之源，解决诚信教育体系不健全、教育普及度不够的现实问题，构建一套健全且行之有效的诚信教育模式既是当前的迫切任务，又是市场的内在需求。教育是个系统工程，需要积极制定科学的规划，充分发挥中小学校、高等院校、媒体单位、各行业协会、社区管理机构等单位的职能，开展差异化、有针对

性的教育活动。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，教育的成果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，但经过持续的孕育、积累和沉淀，诚信就会落地生根。

随着信用融入现代社会和经济生活的程度越来越高，“诚信无价，信用有价”的社会秩序逐渐显现。信用不仅是衡量道德素质水平的标尺，更是一种资产形式，前者是抽象、定性的，后者是具体、量化的。守信人处处畅行，失信人寸步难行；守信人可便捷地、以低成本获得更多社会资源，失信人则需付出更高代价才能获得同等机会，甚至被剥夺某些权利。因此，诚信教育的外延十分宽泛，它不仅是诚实守信观念的灌输，更是信用管理能力的培养。诚信教育涵盖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和宣传教育，让学习者学会如何建立、维护、运用、保护和修复个人信用，懂得如何利用良好信用记录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源。

面对群体差异和需求差异，社会诚信教育体系应呈现全方位的特点，通过多层次、多渠道提供不同层面的诚信教育，让其覆盖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、职业技术教

育成果、有效利用社会资源的重要举措。

“建设‘人人皆学、处处能学、时时可学’的学习型社会”，随着“互联网+”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，信息化手段扩大了现代教育资源的覆盖面。相关部门应积极引导社会舆论，营造诚信氛围。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资源，开展校企合作，建立产学研融合机制，以学为先，以学促用。教育基于课堂，但不限于课堂，通过报刊、影视、新媒体等渠道，定期推送相关知识；充分利用基层力量，将诚信种子播撒到社区的每家每户。

事前承诺制亦为诚信教育。事前承诺制，即在办理适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，若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，并提交配套材料，相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。对后期不履约的申请人，依据失信程度的不同，采取差异化的联合惩戒措施。它是引导经营者“一诺千金”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；也是创新诚信教育方式的尝试，强调市场主体的诚信道德自律，宣扬“做人做事，诚信先行”的理念。随着承诺制适用范围的不拓宽，关涉的民众数量不断扩大，“以信接人，天下信之”的思想必定会逐步转化为社会主体的行为规范。

失信联合惩戒是一种监管手段，也是一种教育方式。构建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大格局，守护信人一路畅行，让失信人一路遇卡，同时发挥着“戒尺”和“航向灯”的双重作用。通过联合惩戒，教育失信主体及时修正失信行为，教育其他市场主体需遵循诚实守信的处世原则，充分发挥教育引导的作用。然而，惩戒终究只是手段，不是目的，当不再有市场主体因失信受惩戒，才真正达到了惩戒的根本目的。

“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”，给予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的机会，何尝不是一种教育？构建联合惩戒、信用教育、信用整改的协同联动机制，准确筛选信用修复的对象，明确信用修复的范围和路径，给予部分失信主体迷途知返的机会。失而复得的经历往往会让人记忆深刻，教育效果会更加显著。“知错能改，善莫大焉”，这既是社会包容和温度的体现，也是诚信教育的有效方法。

诚信彰显着高度的自尊、自重和自爱，之于个人，是人格的体现；之于民族，是精神的传承；之于国家，是治国的法宝。为诚信中国，吾辈当立信、立言、立德，从我做起，上下而求索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）